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映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貳佰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6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
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
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
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
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19,182元，及其
中本金17,82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

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